

## 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的独立意见

为进一步完善罗莱家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订，本人为罗莱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称《管理办法》）、《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称3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不存在《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3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解锁安排、变更、终止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安排，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经营者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本人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符合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

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修订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的，修订后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 3 个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董事会草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吕巍、 盛正标、徐炳达 、杨东辉

2013 年 5 月 2 日